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13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本會依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之，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目的。

貳、組織概況

本會董事會董事由九名組成，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二、政府推薦五名：

(一)交通部次長一名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名

(三)財政部次長一名

(四)法務部次長一名

(五)經濟部次長一名

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名

四、本會設監察人一名由政府推薦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之。

五、本會為應事業發展得設顧問若干名，由董事長推舉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一年一聘為原則。

六、本會為推展業務所需，設主任秘書、秘書、高級專員、會計、專員、事務人員等。

參、業務項目(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一、從事促進航空事業之發展。

二、培育航空人才以促進航空升級。

三、從事其他有助於航空事業發展之活動。

四、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

肆、年度工作(業務)計畫目標

貫徹本會宗旨，培養航空人才，提升飛安，協助國籍航空穩定發展。

伍、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

一、航空人才培育暨專案訓練計畫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本會以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為宗旨。為配合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State Safety Program，簡稱 SSP)之實施與提升飛航安全，協助我國參與飛航業務之政府部門、航空公司、飛航組員、地勤業者、航管單位與維修廠等組織，進行強化飛行操作及地面作業之教育訓練，為本會關注的重點工作。

(二)經費需求：約 575.1 萬元。

二、辦理民航監理人才培訓計畫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我國非國際民航組織(ICAO)會員國，長期未能參與 ICAO 所辦理之相關活動，鑒於民航產業係具高度國際性、專業性及複雜性產業，且由於國際航空局勢變化快速，國際民航公約 19 個附約、手冊及規範亦更迭頻繁，各國民航主管機關均藉由參加 ICAO 所舉辦各項訓練課程及會議，及其它國際民航相關會議，確保各類監理人員之適職性，並配合檢視其國內相關民航監理制度及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以維持整體航空安全等級，使國籍航空業者可於各國間順暢往來。

(二)經費需求：約 820.6 萬元。

三、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畫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了協助航空產業發展，以當前最重要的航空議題為研究課題，研擬方針與策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同時彙集民航產業實務及領導管理意見，建構安全穩定的航空運輸體系，以促成台灣航空產業永續發展。本會將透過各種研究、資料分析、座談討論、會議交流等構思可行性策略，研議當前重要航空課題、國際趨勢與各國政策法規等，探討未來發展與政策方向，提供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研析，並作為制定民航政策參考。

(二)經費需求：約 200 萬元。

四、辦理民航相關活動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本會以協助我國航空事業及重大交通建設之發展宗旨為基，近年也積極拓展業務，期以經年累積的跨界資源，為公、私部門之航空相關單位搭起業務順利推動的橋樑。藉由辦理民航相關活動，協助產、官、學界多元接觸，以達經驗交流、人才紮根之效。

(二)經費需求：約 200 萬元。

五、辦理我的青航時代 2024 航發會 X 暑期航空營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幫助青年學子，全面了解航空產業各面向，本會持續舉辦「我的青航時代 2024 航發會 X 暑期航空營」活動，從幕前幕後解析航空產業發展，參訪航空產業相關場域，邀請航空職人分享經驗，開啟年輕學子對航空產業的認識與了解。

(二)經費需求：約 400 萬元。

六、2024 飛航講座專案

(一)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促使大眾對飛航產業有更多元的認識，鼓勵青年投入飛航事業，本會於每年第四季辦理飛航講座。主題規劃涵括航空飛行與地面作業等資訊，透過航空領域的職人講師分享，使與會大眾領略機艙內外、機場內管制區的航空相關知識，促進跨界了解與交流。

(二) 經費需求：約 250 萬元。

七、國內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作業

(一)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扶植我國民用航空局許可之國內民用航空飛行訓練機構，並協助國籍航空業者培訓飛行人員，充實民航駕駛員人力，本會於 105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國內航空器駕駛員獎助計畫，該會並依本會原則訂定「國內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金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辦理審核發放獎助金之依據。

(二) 經費需求：約 100 萬元。

陸、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為強化人員安全工作觀念與飛安資訊交流，預防與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機率，全年預計規劃 17 項計畫，含國外訓練—渦輪發動機事故調查訓練等 5 項、國內訓練—航空安全管理班等 7 項、飛安半年刊及國內外飛行與地面作業安全宣導教育之相關交流活動等 5 項；針對後勤維修、飛行操作、航空氣象、航空保安、航空生心理、飛航管制、地勤運行作業與意外事件等領域，辦理師資培訓、專精訓練、

及通識教育課程，參訓人員預計 740 人。藉由辦理教育訓練、規劃訓練課目及進行相關宣導工作，並以國內外飛、地安相關事件或專題，進行案例教育、法令規章等相關專題講授，強化人員作業安全共識，共同促進國籍航空飛航安全。

- 二、為減少資訊落差、提升民航專業人員監理能力，全年預計辦理 23 項計畫、培訓 250 人次，協助民航監理人才積極參與國際性民航相關訓練及會議，以獲取並瞭解 ICAO 於飛航安全、航空保安、空運危險物品、飛航服務、機場作業及驗證等各領域之最新標準及建議措施，掌握國際民航各項議題之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飛安監理措施與制度之實務作法，同時主動在臺辦理研討或交流活動，提升民航監理人員職能同時亦能擴展國際交流管道，提升我國航空安全與服務，俾使我國民航作業符合國際要求。
- 三、航空產業具高度國際競爭力，我國民航法規也必須與國際接軌，配合民航單位之實際需求與政策研議方向，研究案成果可做為政策制定之重要參考。並透過研究案撰寫、專題講座或座談會等多元方式，聚焦重要之航空議題，同時藉由與專業研究機構或航空業者合作，並為我國民航事業提供建議，亦利用本專案聯結相關產業與團體，共同促進航空產業發展。
- 四、
 - 1、促進國際技術交流：協助政府有效導入無人機於我國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以及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及無人機在交通領域之創新應用，並與國際無人機產業界交流，期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協助接軌國際市場。
 - 2、培育飛航種籽：前進校園，與國內大專院校設有航太、

飛機等相關科系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瞭解教育線上學生職涯需求，藉由本會長期推動航空事業發展累積的產官量能，適時提供學生產業資訊，有助於整合資源，讓航空種籽繼續留在航空業界，成為人才活水。

3、促進跨界交流：航空業活絡是經濟發展的重要象徵，民航活動能夠帶動旅遊業、國際貿易及其他相關產業的增長，並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各種商業活動，文化及學術交流。整合跨界資源，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係拓展本會業務的重要任務

五、兩梯次各為期三天的暑期航空營，帶領學生親訪航空職場，揭開航空產業面紗，同時也對台灣的飛航歷史、航空建設及國機國造歷程有更深入的了解。針對活動的報名、開訓、結訓儀式，於電視、網路新聞媒體發稿，並於社群論壇帶動討論，深植航發會培育航空人才形象於學生族群中。

六、飛航講座已連續於全國北中南辦理 6 年，邀請飛行地面作業人員共計 37 位與學員座談，參與學員超過 3,000 人以上。透過此項活動協助航空界與社會對話，促進了解，並進行航空教育扎根，以推動航空產業新知與活絡航空事業發展。

七、結合並運用各民間機構團體協助國家航空事業之發展，與培育航空人才以促進航空升級。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資金轉投資計畫：

一、中華航空公司：本會持股比率為 31.05%，預估華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續轉換中，113 年度無投資華航計畫，113 年底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 億 4,766 萬 5 千元。

二、台灣高鐵公司：本會持股比率為 4.62%，113 年度無投資高鐵計畫，預估 113 年收到現金股利 2 億 803 萬 2 千元。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無。